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一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次回购股份”），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4,475,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该回购股份一直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5 年 2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对已回购 54,475,112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75,325,057 股变更为 2,420,849,945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有原来的 2,475,325,057.00 元变更为 2,420,849,945.00 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相关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申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9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1103；联系电话及邮箱：021-62478900、chizhiqiang@greatown.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